

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奉执字第 5981 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花园计量包装设备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胡桥经济小区 B 区 87 号。

法定代表人顾 [ ]。

被执行人上海天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路 31 号第三幢。

法定代表人段 [ ]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 (2015) 奉民二 (商) 初字第 2539 号民事判决书，查封扣押了被执行人牌号为沪 F95479 汽车一辆。执行中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天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牌号为沪 F95479 汽车一辆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顾学锋  
审 判 员 李越峰  
审 判 员 张红兵  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

书 记 员 祝 军